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就一筆為期最長三年的12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任何一項違約事件（除非獲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時，融資項下之所有貸款連同應付利息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可能須即時償還：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直接或間接）不再最終實益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的股本權益最少35%或不再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
- (2) 上實集團的控股股東上海市人民政府（直接或間接）不再實益持有上實集團附投票權的股本權益最少51%或上實集團不再受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管轄。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已發行股本權益約56.74%。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